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7號
承辦人：黃旭絹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6
傳真：02-23894822
電子郵件：morning22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090003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D001419_109D2000772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西畫類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決賽現場創作試辦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30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0901432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，其須現場創作之類組，經擇定為「西畫類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」，爰此該組別，日後若經決賽評審委員評審擇優之作品，其參賽者應參加109年11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30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創作。

三、旨揭簡章及比賽要點可逕自至本比賽官網（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>）最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駐越南代表處、駐印尼代表處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（均含附件）

